

2024年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编制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

（二）承担推进住房改革与发展和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的责任。指导全市住房制度改革工作，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的规划建设和分配管理工作，负责市区直管公房管理和棚户区、危旧公房改造管理工作。

（三）负责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促进公积金的有效使用和安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监督全市住房公积金和其他住房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安全。

（四）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指导房地产开发建设与利用，提出全市房地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

（五）负责制定房屋交易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房屋产权管理等工作；协同国土资源部门指导房屋登记工作；负责建设个人住房信息系统。

（六）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市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业的改革发展；监督管理建设工程造价活动。

（七）负责燃气行业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有关技术标准、制度，监督燃气企业规范管理，组织开展燃气安全宣传

教育和管理技术人员的培训，组织协调燃气企业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八）承担规范、指导村镇建设管理的责任。指导村镇建设和农村住房建设工作；负责城市公园的管理。

（九）承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全市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指导和监督检查，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组织市辖区大中型建筑工程初步设计审查，负责房屋安全鉴定管理工作。

（十）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减排和行业科技发展的责任。负责建材产品准入使用和建筑节能、新型墙体材料以及散装水泥的管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组织行业的职称改革及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工作，指导监督行业职工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

（十一）承担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责任。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配合有关部门指导有形建筑市场及招标投标档案资料的管理。

（十二）组织编制市政设施建设、城市绿化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并监督实施；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和竣工验收；参与编制园林绿化规划，参与城市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配套绿地建设的审核及竣工验收，参与“园林式”单位的评审。

（十三）负责城市供水、节水、污水，市区桥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城市公用路灯、公共灯饰，以及生活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

（十四）拟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指

导和监督全市城乡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

（十五）负责城市管理信息化建设工作，拟订全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技术标准、运行规范、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组织重大科技项目的技术攻关，负责新技术、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十六）组织、指导、监督、考核全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

（十七）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方面的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

（十八）负责结建式人防工程从施工报建至竣工验收阶段的质量监督管理。

（十九）负责建设部门消防设计验收审查验收相关工作。

（二十）承办市人民政府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内设机构17个，分别为：办公室、工委办公室（人事科）、法规科（行政审批科）、住房保障与公积金监管科（市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住房发展与房地产业管理科、住房更新改造管理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村镇建设科、建筑业市场管理科、科技信息科、市政园林科、市容环卫科、综合计财统计科、城市管理考评科、执法一科（执法一支队）、执法二科（执法二支队）、执法三科（执法三支队）。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9个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韶关市住房公积金

管理中心、韶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韶关市市政管理中心、
韶关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韶关市城市公园管理中心、韶关市城
镇污水处理管理中心、韶关市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韶关市
住房保障中心、韶关市房产交易中心。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37,432.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22.38
二、财政专户拨款	21.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25.23
		九、卫生健康支出	529.53
		十、节能环保支出	773.25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3,762.8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40.71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7,453.90	本年支出合计	37,453.9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7,453.90	支出总计	37,453.90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37,453.90	21,387.03	16,045.86	0.00	0.00	2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22.38	2,822.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22.38	2,822.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22.38	2,822.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25.23	4,425.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90.96	4,390.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17.98	617.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85.28	2,485.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1.14	831.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5.57	415.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99	40.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3.27	3.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1.54	1.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73	1.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00	3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00	3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9.53	529.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9.53	529.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8.54	238.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90.99	290.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73.25	773.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773.25	773.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600.00	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73.25	173.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762.80	7,695.93	16,045.86	0.00	0.00	2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453.79	5,432.79	0.00	0.00	0.00	2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947.40	947.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7.05	7.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556.73	556.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942.61	3,921.61	0.00	0.00	0.00	2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927.45	1,927.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927.45	1,927.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18.98	218.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18.98	218.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55.00	5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55.00	5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22.00	0.00	3,02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3,000.00	0.00	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00	0.00	2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2,283.86	0.00	12,283.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2,711.81	0.00	2,711.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150.00	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9,422.05	0.00	9,422.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740.00	0.00	7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740.00	0.00	7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1.71	61.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1.71	61.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40.71	5,140.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48.49	748.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448.49	448.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3.15	753.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9.39	749.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76	3.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3,639.07	3,639.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2,079.71	2,079.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559.36	1,559.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7,453.90	14,285.72	23,168.17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22.38	755.34	2,067.04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22.38	755.34	2,067.04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22.38	755.34	2,067.04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25.23	4,394.23	31.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90.96	4,390.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17.98	617.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85.28	2,485.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1.14	831.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5.57	415.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99	40.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3.27	3.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1.54	1.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73	1.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00	0.00	31.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00	0.00	31.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9.53	529.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9.53	529.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8.54	238.54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90.99	290.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73.25	0.00	773.25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773.25	0.00	773.25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600.00	0.00	60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73.25	0.00	173.25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762.80	4,627.91	19,134.88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453.79	3,221.23	2,232.56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947.40	947.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7.05	0.00	7.05	0.00	0.00	0.00	0.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556.73	556.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942.61	1,717.09	2,225.51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927.45	1,187.70	739.75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927.45	1,187.70	739.75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18.98	218.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18.98	218.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55.00	0.00	55.00	0.00	0.00	0.00	0.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55.00	0.00	55.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22.00	0.00	3,022.00	0.00	0.00	0.00	0.00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3,000.00	0.00	3,00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00	0.00	22.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2,283.86	0.00	12,283.86	0.00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2,711.81	0.00	2,711.81	0.00	0.00	0.00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150.00	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9,422.05	0.00	9,422.05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740.00	0.00	74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740.00	0.00	74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1.71	0.00	61.71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1.71	0.00	61.71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40.71	3,978.71	1,162.0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48.49	448.49	30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448.49	448.4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00.00	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3.15	753.1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9.39	749.3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76	3.7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3,639.07	2,777.07	862.00	0.00	0.00	0.00	0.00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2,079.71	1,217.71	862.00	0.00	0.00	0.00	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559.36	1,559.3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1,387.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22.3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6,045.86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25.23
		九、卫生健康支出	529.53
		十、节能环保支出	773.25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3,741.8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40.7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7,432.90	本年支出合计	37,432.9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7,432.90	支出总计	37,432.9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1,387.03	14,285.72	7,101.31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22.38	755.34	2,067.04
[201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22.38	755.34	2,067.04
[20199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22.38	755.34	2,067.04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25.23	4,394.23	31.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90.96	4,390.96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617.98	617.98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2,485.28	2,485.28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1.14	831.14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5.57	415.57	0.00
[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99	40.99	0.00
[20827]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3.27	3.27	0.00
[2082701]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1.54	1.54	0.00
[2082702]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73	1.73	0.00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00	0.00	31.0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00	0.00	31.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529.53	529.53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9.53	529.53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238.54	238.54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290.99	290.99	0.00
[211]节能环保支出	773.25	0.00	773.25
[21103]污染防治	773.25	0.00	773.25
[2110302]水体	600.00	0.00	600.00
[2110304]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73.25	0.00	173.25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2]城乡社区支出	7,695.93	4,627.91	3,068.02
[2120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432.79	3,221.23	2,211.56
[2120101]行政运行	947.40	947.40	0.00
[2120104]城管执法	7.05	0.00	7.05
[2120106]工程建设管理	556.73	556.73	0.00
[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921.61	1,717.09	2,204.51
[21203]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927.45	1,187.70	739.75
[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927.45	1,187.70	739.75
[21205]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18.98	218.98	0.00
[2120501]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18.98	218.98	0.00
[21206]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55.00	0.00	55.00
[2120601]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55.00	0.00	55.00
[212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1.71	0.00	61.71
[21299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1.71	0.00	61.71
[221]住房保障支出	5,140.71	3,978.71	1,162.00
[22101]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48.49	448.49	300.00
[2210103]棚户区改造	448.49	448.49	0.00
[2210199]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00.00	0.00	30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753.15	753.15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749.39	749.39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3.76	3.76	0.00
[22103]城乡社区住宅	3,639.07	2,777.07	862.00
[2210302]住房公积金管理	2,079.71	1,217.71	862.00
[2210399]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559.36	1,559.36	0.00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4,285.72
[301]工资福利支出	9,925.33
[30101]基本工资	1,729.77
[30102]津贴补贴	1,790.42
[30103]奖金	845.07
[30106]伙食补助费	22.50
[30107]绩效工资	2,339.54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31.14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415.57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3.0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7.69
[30113]住房公积金	749.39
[30114]医疗费	16.15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95.07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1.28
[30201]办公费	160.76
[30202]印刷费	8.05
[30203]咨询费	10.40
[30204]手续费	0.50
[30205]水费	15.07
[30206]电费	51.85
[30207]邮电费	47.33
[30209]物业管理费	9.45
[30211]差旅费	53.60
[30213]维修（护）费	43.38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14]租赁费	2.85
[30215]会议费	2.40
[30216]培训费	44.62
[30217]公务接待费	4.30
[30218]专用材料费	2.00
[30226]劳务费	258.58
[30227]委托业务费	38.00
[30228]工会经费	99.97
[30229]福利费	42.8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4.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12.49
[30240]税金及附加费用	4.1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4.78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70.78
[30301]离休费	39.90
[30302]退休费	3,054.43
[30304]抚恤金	10.00
[30305]生活补助	10.11
[30309]奖励金	8.93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42
[309]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5.03
[30902]办公设备购置	5.03
[310]资本性支出	33.31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21.11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1.00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1.20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7,101.31
[301]工资福利支出	188.50
[30107]绩效工资	136.5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00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899.09
[30201]办公费	70.48
[30202]印刷费	7.80
[30203]咨询费	4.50
[30206]电费	4.50
[30207]邮电费	10.00
[30209]物业管理费	54.47
[30213]维修（护）费	750.22
[30214]租赁费	62.62
[30227]委托业务费	2,389.62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8.00
[30240]税金及附加费用	481.89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5.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44.97
[30302]退休费	652.50
[30304]抚恤金	150.0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42.47
[309]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235.00
[30999]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235.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10]资本性支出	446.22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11.72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98.50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36.00
[399]其他支出	587.54
[39999]其他支出	587.54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157.27	1,155.27	2.00	0.00
“三公”经费	107.30	104.30	3.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03.00	100.00	3.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36.00	36.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7.00	64.00	3.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4.30	4.30	0.00	0.00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6,045.86	0.00	16,045.8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045.86	0.00	16,045.8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22.00	0.00	3,022.00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3,000.00	0.00	3,0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00	0.00	22.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2,283.86	0.00	12,283.86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2,711.81	0.00	2,711.81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150.00	0.00	15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9,422.05	0.00	9,422.05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740.00	0.00	74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740.00	0.00	740.00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14,285.72	14,285.72	14,285.72	0.00	0.00	0.00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3,744.59	3,744.59	3,744.59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782.85	2,782.85	2,782.85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6.27	416.27	416.27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1.35	531.35	531.35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14.11	14.11	14.11	0.00	0.00	0.00
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531.83	1,531.83	1,531.83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343.68	1,343.68	1,343.68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1.31	141.31	141.31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84	46.84	46.84	0.00	0.00	0.00
韶关市住房保障中心	3,491.50	3,491.50	3,491.5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274.52	2,274.52	2,274.52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0.97	260.97	260.97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43.01	943.01	943.01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13.00	13.00	13.00	0.00	0.00	0.00
韶关市市政管理中心	2,099.19	2,099.19	2,099.19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847.38	847.38	847.38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71	49.71	49.71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2.10	1,202.10	1,202.10	0.00	0.00	0.00
韶关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807.69	807.69	807.69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564.51	564.51	564.51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50	37.50	37.5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1.68	201.68	201.68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韶关市城市公园管理中心	412.06	412.06	412.06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352.02	352.02	352.02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60	29.60	29.6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24	29.24	29.24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1.20	1.20	1.20	0.00	0.00	0.00	0.00
韶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564.24	564.24	564.24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401.66	401.66	401.66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57.95	57.95	57.95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9.60	99.60	99.6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5.03	5.03	5.03	0.00	0.00	0.00	0.00
韶关市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	795.34	795.34	795.34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622.64	622.64	622.64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86	105.86	105.86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6.84	66.84	66.84	0.00	0.00	0.00	0.00
韶关市房产交易中心	484.46	484.46	484.46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427.48	427.48	427.48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80	29.80	29.8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17	27.17	27.17	0.00	0.00	0.00	0.00
韶关市城镇污水处理管理中心	354.83	354.83	354.83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308.58	308.58	308.58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30	22.30	22.3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94	22.94	22.94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3,168.17	23,147.17	7,101.31	16,045.86	0.00	21.00	0.00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3,993.63	3,972.63	2,520.81	1,451.82	0.00	21.00	0.00	
领导干部个人房产信息核查报送系统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有关规定用于硬件设备维护和数据更新方面的技术服务、网络服务、零配件费用支出,保证“领导干部个人房产查询系统”网络和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行和信息安全。
非统发退休人员经费	6.61	6.61	6.61	0.00	0.00	0.00	0.00	按规按时发放3位非统发退休人员住房改革补贴和缴纳公务员补充医疗保险,保障退休人员福利待遇,减少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促进消费发展经济。
市棚改办工作经费	32.70	32.70	32.70	0.00	0.00	0.00	0.00	完成2024年棚改工作部署、各年度市棚改办下达市区棚户区改造划片规划收储的工作。通过市场的集散作用,辐射带动周边地区,促进城市化进程,从而促进土地资源升值,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和效益的最大化。对政府建设、城市更新、改善民生,社会稳定和发展起到正面作用。
依法行政专项经费	16.00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做好2024年度行政执法培训、普法宣传教育、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的办理、法律顾问选聘等工作。建设法治住管,增强住建管理系统人员法治素养,提高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政能力。
工程质量安全、人防和消防监管专项工作经费	60.00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购买服务选择有条件的第三方机构参与到监督检查和抽检工作中来,强化政府监管作用,保持我市工程质量、人防和消防安全工作稳定向好趋势,确保省对我市的质量、安全、人防、消防工作考核过关。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300.00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1. 完成历史建筑保护规划编制；2. 开展韶关市历史建筑修缮监督管理与补助办法编制工作；3. 开展韶关市历史建筑维护修缮利用指引编制工作，确保通过国家历史文化名城考核验收。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技术服务费用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加强政府部门管理权限内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技术管理，消除建设工程消防安全隐患，确保建设工程顺利投入使用，确保建设工程消防设计质量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韶关市房地产市场监测分析	35.00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建立科学的房地产市场监控体系，确保数据及时、准确、全覆盖，加快建设以大数据为基础的房地产市场监测分析系统，确保我市的房地产市场监测工作能够及时根据中央、省有关房地产市场政策要求和我市房地产业发展各阶段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和丰富监测分析的内容和形式，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韶关市春节及环卫工人节慰问环卫及下水道工人	160.55	160.55	160.55	0.00	0.00	0.00	0.00	确保每年春节和环卫工人节上报慰问人数全部受到慰问，让环卫工人感受到社会大家庭的温暖和关爱。
韶关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150.00	150.00	0.00	150.00	0.00	0.00	0.00	建设资源化利用设施，巩固提升武江区垃圾分类示范片区，浈江区、曲江区垃圾分类示范街道（镇），市直、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国企的垃圾分类工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以点带面，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逐步扩大推广。
市建筑工程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工作经费	21.00	0.00	0.00	0.00	0.00	21.00	0.00	年内完成全市初、中、高级建筑工程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完成初、中级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工作，加快我市建筑工程技术人才队伍建设，促进我市建筑行业的发展，提升建筑行业企业核心竞争力。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老旧小区改造经费	1,414.82	1,414.82	113.00	1,301.82	0.00	0.00	0.00	做好已开工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竣工收尾工作及当年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开展，解决城市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改造老旧小区居民的居住条件和生活品质，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韶关市城市体检经费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结合2021年、2022年城市体检工作成效及2023年指标评价结果，提出城市治理对策建议，协助各相关单位针对城市体检所发现的问题提出近期治理的目标、任务，形成多部门协同推进的年度实施计划，提升城市治理能力，指导城市更新工作。
韶关市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编制费用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对韶关市行政区域的近五年绿色建筑发展的规划全覆盖。
韶关市主城区（浈江区、武江区）购房补贴	750.00	750.00	750.00	0.00	0.00	0.00	0.00	促进我市住房住房消费，带动农业转移人口在韶关市主城区（浈江区、武江区）购买商品住房并落户，提升我市城镇化水平。
市城市建设发展服务有限公司（测绘所）提留安置费用	7.55	7.55	7.55	0.00	0.00	0.00	0.00	做好退休人员服务保障工作，维护退休人员群体和谐稳定。
市建筑设计院提留安置费用	69.58	69.58	69.58	0.00	0.00	0.00	0.00	做好退休人员服务保障工作，维护退休人员群体和谐稳定。
宜居城市和房地产推介活动经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好我市宜居宜业宜游的城市形象宣传，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发挥房地产业对稳住全市经济大盘的应有作用。
房产测绘成果委托审核工作经费	80.00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2024年度市区范围内房屋面积管理和房产测绘成果审核的日常工作，保证相关行政审批事项和登记事项的准确性，保障产权人的利益，促进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维稳大局。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韶关市“十四五”住房发展规划中期评估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韶关市“十四五”住房发展规划中期评估。
机关保改革相关项目资金	31.00	31.00	31.00	0.00	0.00	0.00	0.00	补缴两名同志的养老保险缴费，以不影响其退休待遇。
韶关市住建管理领域立法经费	60.00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韶关市住建管理领域立法项目4个，提高韶关市住建及城管领域治理水平
网络安全提升经费	33.00	33.00	33.00	0.00	0.00	0.00	0.00	构建全局网络安全预警、主动防御和攻击溯源能力，从根本上扭转当前局系统存在的网络安全重复投资、预警能力不足、体系化防御能力偏弱、网络安全主管科室缺少监管抓手、网络安全管理各自为政等问题，实现网络安全可视可控，提升局机关及局属单位应对网络安全风险能力。
市区地下管线综合管理系统运行、维护、更新	175.00	175.00	175.00	0.00	0.00	0.00	0.00	推进市辖三区地下基础设施普查工作，通过调查补充各类管线要素，升级优化信息管理平台，切实保证城市地下基础设施安全。
韶关市第四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收集系统提质增效综合整治方案	65.00	65.00	65.00	0.00	0.00	0.00	0.00	对四污厂的进厂污水水质和成分、配套管网拓扑关系、关键节点的污水流量和浓度进行排查、检测、定量分析，并针对排查出来的问题提出对症解决措施，编制评估报告和工程规划方案，明确四污厂提质增效整治工程的主要内容、估算投资和效果预测。
城管执法制服冬装采购	7.05	7.05	7.05	0.00	0.00	0.00	0.00	加强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建设。严肃城市管理执法人员仪容仪表及执法风纪。深化城市管理，推进规范文明执法，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提高城市管理水平，提升政府公信力。
省级财政专项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资金—市本级	22.71	22.71	22.71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加强对辖区内既有经营性自建房的安全管理，及时消除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省级财政专项城市水环境治理资金-市本级（韶关市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收集系统提质增效综合整治方案）	65.00	65.00	65.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编制，使2024年12月前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80%，使城市水环境质量得到改善。
省级财政专项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资金-市本级	46.81	46.81	46.81	0.00	0.00	0.00	0.00	一是补助1.5万户浈江区、武江区管道燃气居民用户进行橡胶软管的更换，从而降低燃气用户端事故风险；二是开展隐患整治，燃气场站及餐饮用户安全隐患排查巡查，以及提升城市应急处理能力，并且全年需对浈江区、武江区管道天然气场站进行至少4次的安全隐患排查巡查，从而进一步巩固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成效，提升城镇燃气安全水平。
省级财政专项城市水环境资金-市本级（田螺冲安置区供水管道工程前期工作）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对原曲仁矿棚户改造项目二期（田螺冲安置区）供水管道进行改造，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勘察及初步设计。
省级财政专项生活垃圾分类资金-市本级	173.25	173.25	173.25	0.00	0.00	0.00	0.00	在居住小区、公共机构、公共场所、经营区域打造12个高水平垃圾分类示范场所；打造15个小型宣传教育基地，至少打造1个较大型宣传教育基地；开展宣传教育，使生活垃圾分类取得成效。
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862.00	862.00	862.00	0.00	0.00	0.00	0.00	
2024年办公场所运转费	28.00	28.00	28.00	0.00	0.00	0.00	0.00	（1）保障公积金系统7*24小时提供服务，确保信息机房24小时不间断运转，为广大缴存人和缴存单位提供更便捷的服务，提升服务水平；（2）乳源、新丰、乐昌、翁源四个办事处均在当地财政局办公楼办公，支持其办公场所正常运转；（3）市中心公积金档案室设置在市房产大厦，保障公积金业务档案安全及规范化管理。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年委托业务费	188.80	188.80	188.80	0.00	0.00	0.00	0.00	(1) 针对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不全的问题，持续做好公积金归集扩面工作，加强公积金政策宣传，提高公积金政策知晓度，扩大制度覆盖面；(2) 建立健全法律顾问机制，聘请专业法律顾问对中心法律事务提出专业法律意见、帮助追收逾期贷款、职工投诉未缴存公积金案件诉讼等，确保依法履行职能，防范法律风险；(3) 根据上级有关精神及信息披露的要求，核定公积金运行情况，确保资金安全完整，确保信息真实、完整、准确、依法依规，以审计为抓手，不断提升单位的财务管理水平；(4) 保障我中心办公场所及固定资产等安全，需要聘请安保人员对中心进行全年7*24小时不间断安全保卫，防止国有资产损失；(5) 加强和规范住房公积金业务档案管理，对业务档案进行电子化整理，提高业务档案信息化工作水平。
2024年办公设备及用品采购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配备高效、便捷设备，保障各设备设施正常运转，为缴存单位及职工提供更方便、高效的服务。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年信息化运维	196.70	196.70	196.70	0.00	0.00	0.00	0.00	<p>（1）保障市中心、8个办事处及各行政服务中心等公积金业务窗口正常办理业务及正常办公。组建公积金业务专网及办公政务外网，开通12329公积金服务热线及短信服务，为全市6000余家缴存单位及30余万职工提安全可靠、高效便捷、经济实用及多元化的住房公积金服务。</p> <p>（2）保障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及国家、省、市对接系统（接口）安全稳定运行，对公积金业务系统、电子档案系统、备份系统、微信、网厅、全国公积金小程序、粤港澳大湾区数据共享平台、粤安居、粤省事及粤智助等信息系统及接口提供运维服务，保障各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转，保障公积金数据安全、资金安全、网络安全及业务正常办理。（3）保障网络安全设备、UPS、监控系统、多媒体会议系统、电脑及打印机等IT设施及终端设备运行维保，确保IT设施及终端设备的安全稳定运转，为住房公积金管理和服务工作高效完成提供基础保障。</p> <p>（4）保障公积金信息系统数据安全、网络安全及资金安全，对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综合业务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三级）和网络安全加固，加强网络边界防护及安全设备固件升级，强化网络安全重保服务，对信息系统开展渗透测试、漏洞扫描等网络安全检测，进一步提升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在网络安全攻防演练等重要时间节点加强重保防护，防止发生信息泄露等网络安全事故。</p>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公积金信息系统升级改造	398.50	398.50	398.50	0.00	0.00	0.00	0.00	<p>（1）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自主可控技术、数据安全和网络安全的要求，基于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信息化系统核心技术（业务中台、技术中台、数据中台等）及系统软件，对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综合业务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国产适配改造升级，打造新一代智慧公积金信息系统，依托自主可控云平台部署，筑牢稳定可靠的住房公积金数字化安全新防线，切实保障住房公积金数据安全、资金安全和网络安全；（2）建立共享利用的数据资源体系，全面提升住房公积金数据治理水平和管理能力，深化数据高效共享应用，充分发挥数据要素价值；（3）建立整体协同的平台支撑体系，系统整合集约至市住管局住房信息平台，推动我市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实现与国家、省、市三级政务服务平台的互联互通、协同联动、数据汇聚流通，充分利用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粤信签等共性应用，拓展数字化、智能化应用场景；（4）提升数据赋能的数字化管理能力，充分利用信息资源，推动从经验决策向数据决策转变，全方位优化住房公积金管理运行体系，增强风险管理的前瞻性和预见性，切实提高管理运行效能和风险防控水平；（5）构建便捷高效的数字化服务新模式，推进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更加好办易办，拓展数字人民币、贷款不见面、精准“画像”、“好差评”等应用，推动数字化服务更加智慧精准高效；（6）通过统筹规划设计，整体完成自主可控改造、技术架构升级、国密改造及智慧化服务升级，系统更加安全、稳定，避免重复建设，极大节约财政资金。</p>
韶关市住房保障中心	4,756.71	4,756.71	1,756.71	3,00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年韶关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3,000.00	3,000.00	0.00	3,000.00	0.00	0.00	0.00	一、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蓉城花园政府采购项目支付资金、棚改项目安置小区空置物业管理费、原曲仁矿首期棚改项目工程、原曲仁矿棚户区改造首期项目安置房质量维修、生活污水处理站运营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二、棚户区改造地块项目住户补偿费用（原曲仁矿首期棚户区改造项目红尾坑矿住户柴房补偿款，旧房大于新房15户差额补偿款、原曲仁矿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户约500户自建补偿费用、直管公房棚改后置换搬迁房屋装修补偿费用、市区棚改地块领取一次性补偿安置费用、市区棚改地块自有产权住户补偿款）按政策约定支付。三、危旧房屋拆除和测绘（市区棚改房屋自建、地块测量服务费以及棚改安置房办证税费等相关费用、棚改地块地上房屋拆除费用及电线迁移费用）按程序审批后支付。四、棚户区改造项目地块危房巡查安保服务费（武江区5名棚改危房巡查人员安保服务费、浈江区10名棚改危房巡查人员安保服务费）按照方案约定和程序后支付等。
2024年住房保障业务经费	1,200.00	1,200.00	1,200.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由财政支出安排的各类保障性住房、直管公房等运营管理内容，适合市场化方式提供的运营管理服务事项，主要包括：租赁日常服务、房屋使用管理服务、房屋维护跟踪服务等。
2023年超收绩效工资及公房维修	195.00	195.00	195.00	0.00	0.00	0.00	0.00	充分调动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发挥奖励性绩效工资的激励导向作用；和公房的日常维修保养，消除房屋安全隐患，保障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省级财政专项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前期工作资金-市本级	38.65	38.65	38.65	0.00	0.00	0.00	0.00	为贯彻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加快推进危旧房改造”要求，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工作的通知》（建办保〔2023〕21号），要求各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财政部门联合制定工作方案，申请资金支持各市县按照国家要求开展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工作。在2023年9月底完成摸底调查工作，建立危旧房摸底调查数据库，形成台账。
省级财政专项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鉴定工作资金-市本级	23.06	23.06	23.06	0.00	0.00	0.00	0.00	用于城市危旧房鉴定及拆除、围蔽、加固、改造费用。
省级财政专项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市本级	300.00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312套保租房和40套公租房建设项目，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韶关市市政管理中心	5,139.98	5,139.98	919.75	4,220.23	0.00	0.00	0.00	
市区桥梁、隧道等市政设施养护费	1,000.00	1,000.00	0.00	1,000.00	0.00	0.00	0.00	维护城市桥梁、隧道设施，保障城市桥梁、隧道完好和安全运行，保障市民安全出行。
市区污水管网输送及污水提升泵站运营费	15.19	15.19	0.00	15.19	0.00	0.00	0.00	对污水处理厂及污水提升泵站进行运营维护，确保市区污水管网输送及污水提升等泵站正常运行。
原韶关市市政工程公司退休人员经费	572.28	572.28	572.28	0.00	0.00	0.00	0.00	该项目资金用于发放原韶关市市政工程公司59名退休人员的退休待遇，确保退休人员工资按时发放，保障退休人员生活稳定，维护社会的稳定。
韶关市生活垃圾处理及建筑垃圾处理专项规划（2020-2035）编制	3.03	3.03	0.00	3.03	0.00	0.00	0.00	完成韶关市生活垃圾处理及建筑垃圾处理专项规划（2020-2035）编制的尾款发放。
韶关市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补贴费用	1,700.00	1,700.00	0.00	1,700.00	0.00	0.00	0.00	完成生活垃圾焚烧无害化处置。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韶关市循环经济环保园一期工程（垃圾焚烧发电）项目PPP合同履行监管服务	40.36	40.36	0.00	40.36	0.00	0.00	0.00	通过引入有经验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加强对韶关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项目公司）履行《韶关市循环经济环保园一期工程（垃圾焚烧发电）项目PPP合同》情况进行监管，确保项目建设和运营符合PPP合同约定的要求。
韶关市市政管理中心退休人员（补差）经费	47.48	47.48	47.48	0.00	0.00	0.00	0.00	用于22名退休人员的退休待遇发放，确保退休人员工资待遇稳定及准时发放，维护退休人员的利益和社会的稳定。
韶关市桥梁通航安全风险及抗撞性能综合评估服务项目	32.00	32.00	0.00	32.00	0.00	0.00	0.00	通过桥梁通航安全风险及抗撞性能综合评估，分析是否需要设置防撞设施、加固或改造桥梁等方式提升抗撞性能，为下一步工作提供依据。
花拉寨飞灰临时堆放区临时运营管理项目	50.00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规范管理花拉寨飞灰临时堆放区，对飞灰类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事权下放改革退休人员费用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韶关市市政管理中心事权下放改革退休人员的费用发放。维护社会的稳定。
花拉寨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二期库区改建飞灰螯合固化物填埋区项目	500.00	500.00	0.00	500.00	0.00	0.00	0.00	通过将花拉寨二期库区改建为飞灰填埋场，规范化、无害化填埋处置垃圾焚烧产物飞灰。
花拉寨及中厂山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管理	679.65	679.65	0.00	679.65	0.00	0.00	0.00	高标准运营管理花拉寨及中厂山填埋场封场，并完成渗滤液处理、飞灰填埋管理、临时堆放飞灰一次性搬迁等工作。
花拉寨渗滤液处理站修复及渗滤液处理	200.00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完成花拉寨渗滤液处理站修复并达标处理渗滤液。
省级财政专项城市水环境治理资金-市本级（排水信息化管理系统）	200.00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排水信息化系统建设，初步实现排水设施管理可视化、排水系统运行状况感知实时化、排水设施养护信息化。
韶关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2,731.81	2,731.81	20.00	2,711.81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年路灯维护项目	1,063.00	1,063.00	0.00	1,063.00	0.00	0.00	0.00	对韶关城区约5万盏公益性质路灯和8.5万盏公共设施景观灯及其配套设施进行维护管理，保障城区道路照明与景观亮化设施的正常运行，保证照明亮灯率和设施完好率达96%以上，为韶关市民群众提供良好的灯光环境，促进韶关经济社会稳步发展。
2024年新增改造采购安装项目	90.00	90.00	0.00	90.00	0.00	0.00	0.00	在韶关市郊区及偏远“无灯区”新装路灯，及对部分路段生锈、腐蚀严重的路灯更行更新改造，项目实施后提高了全市路灯覆盖率及城市公共设施基础的完好率，美化城市面貌，为韶关创建文明城市奠定基础。
2024年春节、中秋国庆灯笼节日灯饰安装采购项目	100.00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2024年春节、中秋国庆节在市区重要节点安装节日灯饰小品和悬挂灯笼，为韶城增添节日气氛和美化城市，吸引更多游客来韶旅游，为繁荣韶关经济发展提供基础。
2024年路灯电费项目	1,350.00	1,350.00	0.00	1,350.00	0.00	0.00	0.00	项目为支付韶关城区约5万盏公益性质路灯和8.5万盏公共设施景观灯及其配套设施用电电费，保障城区道路照明与景观亮化设施的正常运行，保障亮灯率和设施完好率达到96%以上，为市民群众提供良好的灯光环境，促进韶关经济社会稳步发展。
2024年韶关火车站4台电梯养护费项目	22.00	22.00	0.00	22.00	0.00	0.00	0.00	拟对韶关火车站内4台公用电梯进行日常维护和管理，减少电梯故障的发生，保障火车站电梯的正常运行，为旅客出行带来方便。
2024年质保金项目	86.81	86.81	0.00	86.81	0.00	0.00	0.00	项目拟对2022-2023年项目的到期质保金进行支付，项目实施后为履行合同付款义务提供资金保障，减少合同纠纷，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2024年机关保改革相关资金项目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根据《关于妥善解决当前劳务纠纷重点问题的通知》拟对部分退休人员补缴2014年10月之前的机关养老保险，补缴后才能正常享受养老待遇，项目实施后对解决劳务纠纷提供帮助，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韶关市城市公园管理中心	3,960.00	3,960.00	60.00	3,90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城区绿化建设费	950.00	950.00	0.00	950.00	0.00	0.00	0.00	不断优化我市城市公园配套基础设施，消除公园水毁塌方造成的安全隐患，为市民提供舒适、怡人、安全的城市公园环境，不断提升我市城市园林绿化建设水平，其中包括四个子项目：一、公园水毁设施修复；二、公园便民服务设施，包括（一）用于支付公园便民服务设施已完工项目尾款，如芙蓉山拾贝湖游客驿站工程、韶关张九龄纪念公园三间公厕、芙蓉山拾贝湖旺湖路停车场、莲花山国家森林公园环山路公共卫生间工程、韶关张九龄纪念公园三间公厕外接水电项目、张九龄纪念公园便民配套设施等；（二）莲花山、芙蓉山、皇岗山、张九龄纪念公园便民服务零星项目，用于公园凉亭、长廊、休憩平台、科普宣传、围栏、小广场、绿化等零星便民服务设施；（三）莲花山生态体育公园，用于体育设施场地、健身步道建设及其他相关费用；（四）韶关张九龄纪念公园主题碑林碑廊项目，用于九龄文化主题碑林碑廊、休憩平台等设施建设及其他相关费用；（五）芙蓉山体育公园建设项目，用于公园前期工作及建设，包括体育设施场地、健身步道等设施建设；三、韶关市国家园林城市复查迎检项目，计划用于支付韶关市国家园林城市迎检相关费用，包括城市道路沿线绿化补短板、园林城市数据调查研究、材料编写、会务费、印刷费、宣传费等；四、芙蓉山国家矿山公园园林景观绿化提升改造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养护经费	903.00	903.00	0.00	903.00	0.00	0.00	0.00	一、公园养护经费，主要工作内容为管养芙蓉山、莲花山、黄岗山及张九龄纪念公园建成区域的道路、绿化和公园设施设备，以及纳入城区提质增效规划区域的城市公园设施建设和管理，我中心2024年所辖公园绿地总面积220,624平方米、硬地总面积401,611平方米、行道树9,244株及公厕22座，其中2023年新增养护绿地总面积17,867平方米、硬地总面积10,465平方米、行道树1,833株及公厕4座，公园养护经费主要用于公园设施、绿化养护及网格巡查人员工资、水电费、公园安全保障设施完善、基础设施建设、设施设备零星维修，公园绿化农药化肥、红火蚁防治药物及春节、国庆公园时花摆放、植物及游园设施更新改造等管理工作，通过加强公园秩序、卫生、绿化和设施设备养护的管理，保障安全游园与公园日常运作，为市民提供舒适休闲的场地；二、养护运行经费，主要工作内容为用于缴纳城填土地使用税、对县城和城镇的绿化提升，乡村振兴工作经费等；三、绿化巡查经费，主要工作内容对浈江区、武江区、曲江区园林绿化检查、指导，用于解决巡查人员经费、巡查车辆汽油费等。
韶州历史文化博物馆及公园相关配套设施工程建设费	447.00	447.00	0.00	447.00	0.00	0.00	0.00	完成工程结算审定工作，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尾款。其中：一、支付韶州历史文化博物馆工程尾款；二、韶关张九龄纪念公园项目附属配套设施工程尾款；三、韶关张九龄纪念公园项目附属配套设施工程（二期）工程尾款；四、韶州历史文化博物馆设计服务尾款；五、张九龄纪念公园监理服务尾款；六、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尾款；七、项目勘察设计及工程建设其他费尾款。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芙蓉山体育公园建设	1,600.00	1,600.00	0.00	1,600.00	0.00	0.00	0.00	项目规划总面积约10.50万平方米，其中体育运动场地面积约1.66万平方米，绿地约7.49万平方米，公共服务建筑约400平方米，停车场约4,300平方米。规划建设有篮球场、羽毛球场、乒乓球桌、7人制足球场、儿童活动场地、健身广场、健身步道等体育设施，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补齐健身设施短板，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增长的体育健身需求。项目估算总投资包括建安工程费、土地成本、工程建设其他费、预备费等。项目计划2024年初完成立项，2024年开工建设。计划主要资金用途为：支付土地成本、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建设费等项目费用。
韶关市莲花山社区体育公园	60.00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结合韶关市市民游乐需求、莲花山森林公园现状和创文工作要求，及时对脏乱差、废旧瑶族风情园进行升级改造，因地制宜、合理开发公园飞来石等景点，满足市民日益增长的多方面活动需求，规划建设莲花山生态体育公园，满足中型社区体育公园建设标准，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篮球场、乒乓球桌、儿童活动场地、健身广场、健身步道等体育设施。
韶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68.50	68.50	46.50	22.00	0.00	0.00	0.00	
韶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化管理系统日常维护及专业技术配套服务	15.50	15.50	15.50	0.00	0.00	0.00	0.00	保证《韶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化管理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及系统使用相关服务。实现韶关全市建筑市场造价管理“数据一个库、监管一张网、管理一条线”、破除信息孤岛、数据信息互通共享的信息化工作目标。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年市级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项目建筑能耗统计、审计、公示、监测经费	22.00	22.00	0.00	22.00	0.00	0.00	0.00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 2022年度全国民用建筑能源资源消耗统计调查的通知》（建办标函〔2023〕90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2年度全国民用建筑能源资源消耗统计调查的通知》（粤建科〔2023〕206号）等文件要求（韶关市是全国106个须开展调查工作的城市之一；广东省6个须开展调查工作的城市之一），对全市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大中小型公共建筑、居住建筑、农村建筑能耗情况进行调查统计和评价分析，并及时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息平台上报统计数据，并向社会公示。完成省住建厅下达的任务指标，并顺利通过省政府对市政府的节能减排考核。
2024年韶关市散装水泥三禁与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专项检查及政策宣传经费	13.00	13.00	13.00	0.00	0.00	0.00	0.00	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全市10个县（市、区）建筑节能、绿色建筑、散装水泥、装配式建筑、新型墙材等管理实施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开展举办散装水泥（预拌商品混凝土和砂浆）、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宣传周及普法宣传活动；举办散装水泥（预拌商品混凝土和砂浆）、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政策法规标准培训。完成省住建厅及市政府下达的各项任务指标，并顺利通过省政府对市政府的节能减排考核。
2024年商品混凝土企业生产原材料及产品质量监督抽检经费	11.00	11.00	11.00	0.00	0.00	0.00	0.00	严格按照省住建厅要求，对预拌商品混凝土（砂浆）企业生产原材料及产品质量进行抽检。完成省住建厅及市政府下达的各项任务指标，并顺利通过省政府对市政府的节能减排考核。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年支持绿色建筑标识评价评审项目专项经费	7.00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推动我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绿色化发展，大力推广绿色设计、绿色施工，引导新建建筑由以节能为主向绿色建筑发展方向转变。组织开展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工作，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评价机构对绿色建筑性能等级进行评价。确保完成省、市下达的绿色建筑目标任务。并通过省政府对市政府的节能减排考核。
韶关市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	55.00	55.00	55.00	0.00	0.00	0.00	0.00	
2024年韶关市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运行工作经费	55.00	55.00	55.00	0.00	0.00	0.00	0.00	提升房屋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水平，强化政府对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力度，落实上级对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确保政府网络问政有关的工程质量投诉、施工领域创文巩固、扬尘治理、农民工工资保障等任务如期完成。
韶关市房产交易中心	587.54	587.54	587.54	0.00	0.00	0.00	0.00	
商品房交易档案数据化整理经费	28.50	28.50	28.50	0.00	0.00	0.00	0.00	通过购买服务的形式，实现房屋交易与产权档案按规定实行纸质档案规范化及数字化管理及处理各类复杂业务问题。
档案库房日常维护专项经费	7.56	7.56	7.56	0.00	0.00	0.00	0.00	保障我中心现有三个档案库房（工业东档案库房、惠民南档案库房、中心本部档案库房）的业务光纤专线、宽带网络、日常保洁、虫害消杀、消防器材、窗帘、办公桌椅等办公设备采购及库房及档案日常维护、水电支出等。
房产交易信息系统维护、机房及网点运行费	200.00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信息系统进行安全运维、等级保护，保障系统正常运行，维护我市房地产市场的稳定，保障市民房产交易信息安全。通过对设备和网络进行及时必要的正常维护，可以有效提升机房管理的控制能力，保证系统和设备的正常使用，延长设备使用年限，节约成本。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房产交易业务经费	158.48	158.48	158.48	0.00	0.00	0.00	0.00	完成市行政服务中心、武江区行政服务中心等三个办事点的全市房产交易和租赁登记的初审、复审业务工作，全市楼盘表建立、购房资格审核、房源验核，房屋买卖、租赁、抵押合同网签备案，房屋交易资金监督等工作。全市房产交易档案查询、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审批工作。
数字档案管理系统项目	80.50	80.50	80.5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房屋交易与产权档案的信息化的建设，实现对房屋交易与产权档案及材料的收集、分类、整理、扫描、保管、转递、统计、查阅等日常工作的档案电子化管
省住建厅房地产市场管理数据上收项目	21.50	21.50	21.50	0.00	0.00	0.00	0.00	完成韶关市10个县区房地产市场管理数据联网采集工作。
韶关市房产交易信息管理系统适配改造项目	91.00	91.00	91.00	0.00	0.00	0.00	0.00	对基础支撑平台、业务应用平台、监测分析平台、外联接口等建设内容，项目按照商用密码管理体系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的建设要求，采用面向服务的架构（SOA）设计，充分依托容器云技术、微服务框架、大数据引擎、低代码开发等先进自主可控的技术手段，从底层到前端满足国产化要求以及“互联网+”架构模式，整体设计以住建部《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房地产基础信息数据标准》、《关于提升房屋网签备案服务效能的意见》、《关于加强房屋网签备案信息共享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的通知》、《关于印发〈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业务规范（试行）〉的通知》等为标准，全面通过低代码、组件化的开发模式迅速支持房地产市场监管相关业务发展要求
韶关市城镇污水处理管理中心	1,013.00	1,013.00	273.00	74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韶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运行费	550.00	550.00	0.00	550.00	0.00	0.00	0.00	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始终处于良好运营状态并能够稳定地正常处理污水并达标排放，处理后尾水排放水质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处理后的污泥含水率在60%以下，并确保污泥得到无害化处理。
全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监督管理费	52.00	52.00	0.00	52.00	0.00	0.00	0.00	为保障持续深入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巩固和改善水环境质量，确保我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工作的规范化管理，弥补办公经费不足。
韶关市生活污水处理运维监管平台国产化适配改造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2023年8月2日印发的《关于CentOS操作系统的提醒函》中有关“为确保信息系统业务稳定性、系统和数据的安全性，已使用CentOS操作系统的服务器，各政务信息系统建设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制定工作计划，在2023年年底将CentOS操作系统更改替换为国产或信创的操作系统”的要求，为确保信息系统业务稳定性、系统和数据的安全性，按照国家规定对中心现有CentOS架构下的“韶关市生活污水处理监管平台”进行国产化改造。通过项目实施，可提高信息系统安全防护能力。
公务用车更新配备经费	18.00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我中心现有公务用车作为对全市101座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运行进行指导及监督管理工作用车，自2022年起，为全面落实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任务要求，需每月前往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现场进行检查指导，近两年车辆故障频繁、安全性能下降，维修费用高。
韶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运行费	138.00	138.00	0.00	138.00	0.00	0.00	0.00	根据《（韶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工程PPP项目）PPP项目合同》约定，每季度按第三方评价考核污水处理量及韶关市财政部门审定的结果支付污水处理费。韶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始终处于良好运营状态并能够稳定地正常处理污水并达标排放，处理后尾水排放水质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处理后的污泥含水率在60%以下，并确保污泥得到无害化处理。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省级财政专项城市水环境资金-市本级（滨江区新韶镇陈屋村排水通道改造）	235.00	235.00	235.00	0.00	0.00	0.00	0.00	沿着中医院一期地面停车场道路位置敷设DN1000 III级钢筋混凝土管，长度170米，坡度为千分之三，最终排入大陂河，解决陈屋村内涝问题。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37,453.9万元，比上年增加6,183.2万元，增长19.77%，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年度省级资金预算纳入部门预算；二是新增韶关市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补贴费用项目、芙蓉山体育公园建设、花拉寨及中厂山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管理、花拉寨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二期库区改建飞灰螯合固化物填埋区等项目；支出预算37,453.9万元，比上年增加6,183.2万元，增长19.77%，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年度省级资金预算纳入部门预算；二是新增韶关市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补贴费用项目、芙蓉山体育公园建设、花拉寨及中厂山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管理、花拉寨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二期库区改建飞灰螯合固化物填埋区等项目。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07.3万元，比上年增加44.15万元，增长69.91%，主要原因是一是污水中心拟购置一台插电式混合动力商务车；二是公积金中心原应急保障用车已报废，为满足业务需要，新增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0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36万元，比上年增加3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7万元，比上年增加8万元。）比上年增加44万元，增长74.58%，主要原因是一是污水中心及公积金中心均有购置新车预算；二是原房管所封存车辆已解封归保障中心使用；

三是照明中心从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无偿调入1辆轿车；公务接待费4.3万元，比上年增加0.15万元，增长3.6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积金中心曲江办事处三公经费预算纳入预算编报范围。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157.27万元，比上年增加399.98万元，增长52.82%，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年度将项目中列支的相关费用纳入机关运行经费统计口径；二是公积金中心新增新一代智慧公积金信息系统建设国产化改造项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费用较上年增长。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5346.6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392.6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1217.09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3736.86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47641.56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68461.9平方米，车辆60辆，单价在100万元

以上的设备4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65.5万元，主要是公积金中心及污水中心各购置一辆公务用车、照明中心购置道路照明检测系统、交易中心信息化系统安可信创替换、质安中心更换电梯及日常电脑、打印机、家具更换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老旧小区改造经费	1414.82	做好已开工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及当年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开展，解决城市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改造老旧小区居民的居住条件和生活品质，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2024年韶关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3000	一、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蓉城花园政府采购项目支付资金、棚改项目安置小区空置物业管理费、原曲仁矿首期棚改项目工程、原曲仁矿棚户区改造首期项目安置房质量维修、生活污水处理站运营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二、棚户区改造地块项目住户补偿费用（原曲仁矿首期棚户区改造项目红尾坑矿住户柴房补偿款，旧房大于新房15户差额补偿款、原曲仁矿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户约500户自建补偿费用、直管公房棚改后置换搬迁房屋装修补偿费用、市区棚改地块领取一次性补偿安置费用、市区棚改地块自有产权住户补偿款）按政策约定支付。三、危旧房屋拆除和测绘（市区棚改房屋自建、地块测量服务费以及棚改安置房办证税费等相关费用、棚改地块地上房屋拆除费用及电线迁移费用）按程序审批后支付。四、棚户区改造项目地块危房巡查安保服务费（武江区5名棚改危房巡查人员安保服务费、浈江区10名棚改危房巡查人员安保服务费）按照方案约定和程序后支付等。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芙蓉山体育公园建设	1600	<p>项目规划总面积约10.50万平方米，其中体育运动场地面积约1.66万平方米，绿地约7.49万平方米，公共服务建筑约400平方米，停车场约4,300平方米。规划建设有篮球场、羽毛球场、乒乓球、7人制足球场、儿童活动场地、健身广场、健身步道等体育设施，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补齐健身设施短板，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增长的体育健身需求。项目估算总投资包括建安工程费、土地成本、工程建设其他费、预备费等。项目计划2024年初完成立项，2024年开工建设。计划主要资金用途为：支付土地成本、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建设费等项目费用。</p>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